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于2021年2月8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并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2、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35元/股）；

3、拟回购股份期限及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股权激励；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2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1-011号公告。

（二）2021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48,4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003,220股的2.391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4.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036,651.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超出原披露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6,651.87元，系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可用余额产生了利息，公司将部分利息用于回购，产生上述差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此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股份变动情况见后附表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姓名	职务	因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增加的股票数量（股）	授予完成后合计持有的股票数量（股）
吴小刚	董事	70,000	70,000
张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70,000
王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70,000
孔健	副总经理	70,000	70,000
廖金花	财务负责人	70,000	70,100
合 计		350,000	350,1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型	回购开始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2,030,000	1.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000,000	100.00%	137,973,220	98.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30,263	2.59%	4,948,742	3.53%
总股本	140,000,000	100.00%	140,003,220	100.00%

注1：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来源为前次回购股份2,030,000股。具体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注2：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共转股3,220股。具体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部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在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成锁持有公司股票17,95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71%；副董事长李砚如持有公司股票10,45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74%；总经理屈国旺持有公司股票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4%；监事会主席邱士勇持有公司股票4,49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8%；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彩宏持有公司股票3,95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63%。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7,55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7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屈国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67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49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成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951,894	11.0671%	IPO前取得：17,951,894股
李砚如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458,343	6.4474%	IPO前取得：10,458,343股
屈国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00,000	6.5964%	大宗交易取得：1,000,000股 IPO前取得：9,700,000股
邱士勇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492,972	2.7698%	IPO前取得：4,492,972股
董彩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51,865	2.4363%	IPO前取得：3,951,8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成锁	17,951,894	11.0671%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砚如	10,458,343	6.447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屈国旺	10,700,000	6.596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董彩宏	3,951,865	2.4363%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47,555,074	29.317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成锁	1,441,900	0.8889%	2020/7/10～2021/1/5	12.09-13.49	2020年6月16日
李砚如	721,800	0.4450%	2021/9/9～2022/3/8	17.23-18.10	2021年8月19日
屈国旺	100,000	0.0616%	2020/7/10～2021/1/5	14.16-14.16	2020年6月16日
邱士勇	0	0	2020/7/10～2021/1/5	0-0	2020年6月16日
董彩宏	150,000	0.0925%	2021/9/9～2022/3/8	16.93-18.93	2021年8月19日
任月吉	176,268	0.1087%	2021/4/26～2021/9/8	14.10-16.53	2021年4月2日
王永	0	0%	2021/4/26～2021/10/25	0-0	2021年4月2日
宋建玲	62,283	0.0384%	2021/4/26～2021/10/25	16.94-18.68	2021年4月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屈国旺	不超过：2,675,000股	不超过：1.64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75,000股	2021/12/14～2022/6/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2021年8月19日公司发布2021-028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李砚如、董彩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李砚如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832,535股，董彩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025,466股，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个人年初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3、本公告发布后，在减持区间内，李砚如、屈国旺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将合并计算其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4、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王永、任月吉、宋建玲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屈国旺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正式组建完成。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陈晓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马进先生、成志明先生、傅晶晶先生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黄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黄杰、成志明、黄鑫颖，主任委员：黄杰；

(2)审计委员会成员：傅晶晶、成志明、楼晓华，主任委员：傅晶晶；

(3)提名委员会成员：成志明、马进、黄鑫颖，主任委员：成志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马进、傅晶晶、黄华，主任委员：马进。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聘任黄杰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聘任楼晓华先生、黄鑫颖女士、朱国建先生、张俞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聘任黄鑫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聘任黄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

1、黄杰先生，194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NTTANK（HK）LIMITED执行董事，四方星（上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杰斯科(上海)食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楼晓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3、黄鑫颖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华东理工大学EMBA。曾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朱国建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通市第二水泥厂副厂长、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现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张俞忠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通薄荷厂技术员，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质量部长、首席质量官，现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技术总监。

6、黄华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子公司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5.01亿元人民币（包含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并取得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负责"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和未来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近日，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2021（工）-104

2、宗地面积：66,724平方米

3、宗地位置：太湖街道杨庄村、杨湾村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在地价款付清后60天内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人民币37,440,000元，于2021年12月19日前，一次性付清。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7、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40,034.4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400万元/亩（其中设备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40%）。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8、项目建设期的约定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2年8月19日之前开工，在2024 年2月18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投产初始运行期限为24月，在2026年2月18日之前达到年土地产出不少于500万元/亩、年税收不少于30万元/亩。

受让方同意建设项目符合能耗标准：单位能耗增加值≥6.7万元/吨标煤。

9、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在项目开发建设和投产初始运行期内，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但宗地不得分割。

项目开发建设未按约定竣工通过复核验收、投产初始运行期满未达到约定产出履约认定及企业整改期间，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经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出租。

10、重要的违约责任

（1）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0.3—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2个月之内0.3‰、3-6个月0.4‰、6-12个月0.6‰、1年以上1‰），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预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①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②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两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3）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25‰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25‰的违约金。

（5）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6）项目投产初始运行期届满，对未能通过履约认定的，督促企业整改，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对明显违反约定的，产能不足协议约定的50%、或税收不足协议约定的50%的，终止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原出让价（不计利息）由政府收购。地面建筑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价格回购，设备、科技等其他投入由企业自行承担，具体由所在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负责组织实施。

（7）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0.3-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赔偿损失。

（8）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和开发区乡镇政府（街道、园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二）永创智能包装设备（长兴）有限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主要是作为公司在长兴扩产项目的建设用地，是公司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整体产能布局，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现有场地局限，产能紧张的发展瓶颈。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万台套包装设备的生产能力，预计将增加公司年销售额约6亿元人民币，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还需要办理环评和安评审批等审批程序，是否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已成立项目组，加强与政府审批部门的主动提前沟通，保证对政府法规政策信息和办事流程的及时了解以作最快响应和调整，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提前做好资金规划安排，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1-05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已实际为交易中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 2021年度为三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1-017、2021-022号公告）。

现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交易中心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交易中心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8,000	亳州	郭以冬	经营拍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材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875.48	234,251.04
负债总额	134,881.02	214,360.61
净资产	78,994.46	19,890.43
营业收入	69,270.33	79,983.34
净利润	14,092.79	-8,475.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为公司为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担保1.2亿元，为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5.5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5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8,094,2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1月31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21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控股"）、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2名投资者发行373,411,878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转增后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日	锁定期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39,641,434	3,407,569,721	2021-11-22	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343,538,928	412,246,713	2021-11-29	
3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9,872,950	35,847,540	2021-11-29	
	合计	3,213,053,312	3,855,663,974		

注：2019年6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2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867,059,398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新股2,839,641,434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373,411,878股。

2019年6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201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地产集团、华润置地控股、平安不动产持有的限售股分别为 3,407,569,721 股、412,246,713股和35,847,54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096,135,252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相关承诺函，华润置地控股、平安不动产关于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华润置地控股、平安不动产承诺，其通过认购配套资金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前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最新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置地控股及平安不动产未有违反前述承诺之情形。

四、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8,094,2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412,246,713	6.76%	412,246,713	0
2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35,847,540	0.59%	35,847,540	0
	合计	448,094,253	7.35%	448,094,253	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412,246,713	-412,246,713	0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35,847,540	-35,847,5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8,094,253	-448,094,25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48,040,999	448,094,253	6,096,135,2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48,040,999	448,094,253	6,096,135,252
股份总额		6,096,135,252	0	6,096,135,25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企业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1	和林微纳	2021/11/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会议审议事项部分和授权委托书部分需补充两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原议案2.10修正为《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补充后的议案序号将相应调整，更正补充后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2、3、4、5、6、7、8、9、10、11、12。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1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